

# 我省出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 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

记者从市工信局获悉,日前,省工信厅印发《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推进新型工业化。

□融媒体记者 黄文珍

## 梯度培育由三个层次组成

《细则》明确,福建省优质中小企业是指在产品、技术、管理、模式等方面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由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组成。

其中,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是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前提;省级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前提;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链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由工信部认定。

据悉,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和精准服务。申报优质中小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影响评定等行为。

## 按“免申即享”原则兑现奖补

在评价和认定方面,《细则》提出,聚焦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对申报企业进行筛选,择优认定。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军民融合、一二三产以及融合发展等企业积极申报参评。重点支持制造业企业、制造业和信息化相融合的企业、其他行业有特色企业培育成长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细则》明确,加强对拟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按照工信部要求执行,由省工信厅组织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

在培育扶持上,各级工信局统筹各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补,并按照“免申即享”原则兑现资金。

优质中小企业评价认定的申报和审核平台,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登录培育平台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及相应材料。值得注意的是,企业既符合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又符合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的,可在培育平台同时提出申请。

《细则》指出,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常态化申报,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自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为常态化组织,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按照工信部要求执行,由省工信厅组织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

在培育扶持上,各级工信局统筹各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资金奖补,并按照“免申即享”原则兑现资金。

# 市消委会发布2024年消费警示

一年一度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近日,市消委会发布2024年消费警示,涉及美容医疗、预付充值、小区公共收益流失等热点,本报将选取部分内容陆续刊登。

□融媒体记者陈云青 通讯员苏晖

## 美容消费需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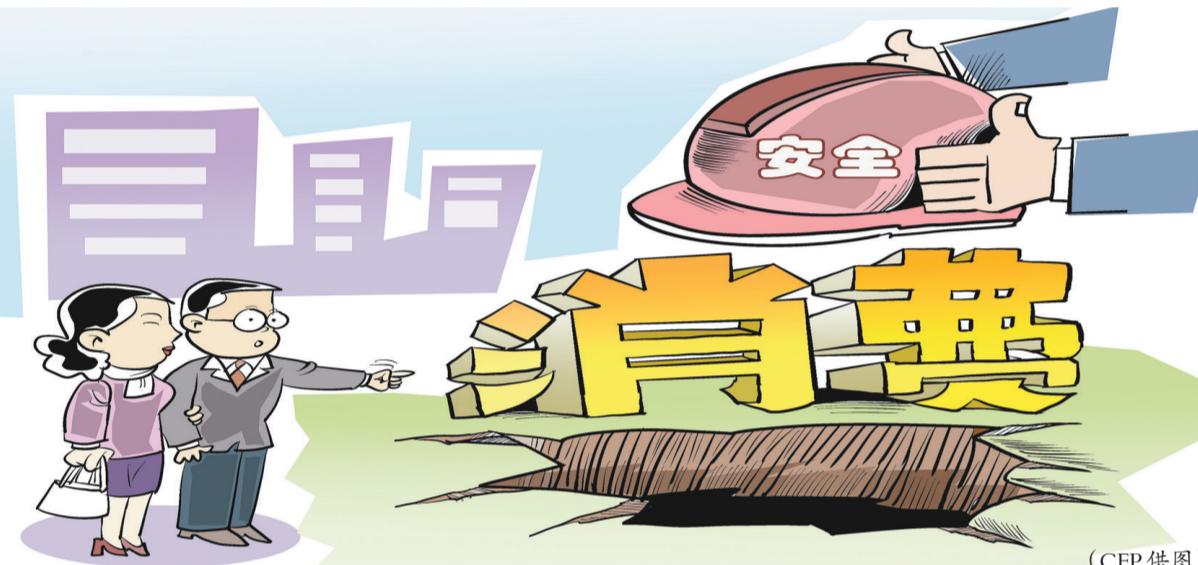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不少消费者热衷于美容消费,往往被“美白”“祛斑”“补水”等产品功效所迷惑,未仔细查看产品,盲目相信功效,导致使用后皮肤出现不适,严重的甚至造成毁容,有些消费者未经核实就签订美容合同,导致出现纠纷后难以维权。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在购买机构推荐的美容产品时,应该对选择的产品有所了解,如注意查看产品是否有合格证书,是否有生产日期和有效期,以及批准文号,成分是否适合自身肤质,要根据自己的皮肤情况再决定是否使用,同时,消费者要对美容效果有合理预期,面对美容机构承诺的疗效,要通过书面形式达成服务协议,不要轻信口头承诺,以免日后出现纠纷责任归属不清,维权困难。

## 预付充值谨防消费纠纷

近年来,预付卡消费形式因具有一定便利性和价格优势较受欢迎,但背后也存在较大风险。预付卡消费主要集中在汽车、健身、美容、教育等行业,部分商家以“即将开业”吸引消费者充值,无法正常开业后又不予以退款,有些消费者充值后发现商家倒闭,更是无处维权。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应结合自身消费需求、消费能力、消费习惯等适度理性消费,不要盲目缴纳预付款。同时,不要轻信商家的广告宣传和优惠活动,要事先对商家的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经营能力、经营内容等开展实地考察,要在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后再签约付款,还要保存好消费合同(协议)、宣传材料、付款凭证等资料,以便后期维权。



(CFP供图)

## 谨防小区公共收益流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委会提醒市民,小区公共资源由业委会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为管理,物业服务企业如实公示公开小区公共收益,将造成小区公共收益流失。作为小区业委会,应

加强公共收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依规使用公共收益,用于小区的建设、维护和管理。身为小区业主,要行使自身权利,积极参与小区的业主大会,选举和监督业委会工作,监督物业公司的行

为,保障合法权益。发现物业公司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的违法行为,及时与物业公司沟通,要求改正和退还,若物业公司不合作,可向物业主管部门投诉,请求介入调查处理。

## 选择水质合格的游泳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消委会提醒广大游泳爱好者,公共游泳场所须取得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从业人员须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方可营业,且双证须在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同时,游泳场所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游泳池水质

进行检测,并将水质检测报告在卫生监督信息公示栏进行公示。游泳场所入口处应有明显“禁止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性病、传染性皮肤病、重症沙眼、急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心脏病、精神病患者、酗酒者及其他不宜人群游泳”的标志,对于有游泳禁忌症的

市民,游泳场所工作人员应当劝阻、制止其入水游泳。消费者游泳前可先查看泳池池水自测结果,池水水质应该清澈见底呈淡蓝色,池底无污垢,水中无漂浮物等。消费者可通过查看卫生监督部门公示的游泳池量化等级结果,选择水质合格的游泳场所进行消费。

## 勿选无证“黑机构”培训班

泉州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提醒各位家长,注意甄别校外培训机构,防范校外培训风险隐患。在选择正规校外培训机构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看培训资质,在培训机构场所内是否悬挂“两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核意见书或办学许可证);二看教师资质,从业教师必须持有

相应的教师资格证或相关资质能力证明,并按规定在办学场所及“校外培训家长端APP”展示;三看培训范围,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必须在审批登记的许可范围之内;四看收费公示,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学科类校外培训要依法实行指导价,非学科类校外培训一次收费不得超过5000元,且不得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

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五看培训时间,线下培训时间不超过晚上8:30,保证孩子们充足的休息时间。

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市消委会提醒广大家长朋友们,尊重孩子成长的科学规律,理性看待校外培训的作用,不要参加校外无证“黑机构”,保障孩子们的生命安全和家长们的财产安全。

## 变更声明

兹有“泉州中侨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于2004年11月8日变更为“福建省中侨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现将刻有“泉州中侨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的公章作废。特此声明。

福建省中侨富士电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 交房公告

尊敬的香缤豪景苑项目各业主:香缤豪景苑项目已经通过综合竣工验收,并办理竣工验收和物业承接查备案,现已符合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兹定于2024年3月27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6:00),在崇武镇【香缤豪景苑】物业服务服务中心开始办理业主交房手续。届时请各业主携带身份证件、购房合同及预备费等,准时前来办理。若逾期未来办理,将按购房合同约定视为交付。交房咨询电话:0595-68530888。特此公告。

惠安香缤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

# 餐企商标被侵权了怎么办?

## 来看看市场监管部门的建议

本报讯 2019年,成都知名火锅品牌川西坝子组建起一支专业律师团队,开启状告“李鬼”、打假维权之路。近日,记者从川西坝子获悉,过往5年,品牌打假维权之路已取得阶段性胜利,现已委托律师团队,将接下来的工作重心放在日常监控上面。

抄袭、山寨,一直是困扰着餐饮行业的顽疾。可是因为打假成本太高、取证太麻烦,不少原创品牌都不愿意去维权。但近些年,随着越来越多的餐企维权成功,餐饮侵权的惩罚也越来越重,有山寨者甚至遭受了“倾家荡产”赔偿。针对此现象,记者咨询了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科刘蓉,来看看市场监管部门对餐企如何避免商标被恶意侵权提出的一些建议。

### 及时注册商标

### 建立商标管理制度

刘蓉表示,在餐饮企业成立之初,

就应该及时注册商标,确保商标的合法性和独占性,在商标注册时,要尽可能覆盖可能涉及的商品和服务范围,避免留下漏洞。

餐饮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商标管理制度,包括商标的申请、审查、维护、维权等方面的规定。同时,要加强对商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商标的正确使用和保护。企业可以尝试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以贯彻标准倒逼企业合规管理,对通过商标的企业武侯区人民政府还将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资助补贴。

### 加强品牌宣传

### 切实加强监测和维权

刘蓉认为,商标是企业的无形资产,越使用越有价值,越规范使用风险越小,企业应最大程度保障食品安全、积极营造良好的用餐环境,不断加强

品牌宣传,提高餐饮企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和信任度,从而减少商标被恶意侵权的风险。

餐饮企业应定期监测市场上的同类商品或服务是否存在侵权情况,一旦发现侵权行为,要及时采取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同时,要积极与有关部门合作,共同打击商标侵权行为。武侯区在辖区内设立了18个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可以就近承接维权咨询、纠纷调处、投诉举报等业务,如遇商标侵权可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

“避免餐饮行业商标被恶意侵权需要餐饮企业加强商标注册、建立商标管理制度、加强品牌宣传、监测和维权等多方面的措施。只有全面提升商标保护意识和管理水平,才能有效减少商标被恶意侵权的风险。”刘蓉总结说道。(新)

# 石狮发布3个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陈云青)近日,石狮市市场监管局发布3个消费维权典型案例,提醒广大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注意防范、维权。

### 案例一

#### 购买的新车出故障 商家补偿5000元

消费者林某2023年11月底在石狮一家实体汽车店花13万多购买了一辆一手新能源汽车,等到消费者来店里提车调试时,却发现空调没办法制冷,为此,商家表示是空调开关没有锁紧所致,但消费者就该车空调质量提出了质疑,跟商家自行协商后无果,只能向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提出要求商家换车或者补偿1万元。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盖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消费者投诉后,考虑到消费者家庭住址不在石狮,为了方便消费者,执法人员立即组织调解。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可以依法向商家要求维修、换货、退货等。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经过调解,该商家向消费者表达歉意,并愿意补偿5000元。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消费者表示满意。

### 案例二

#### 培训时间冲突引纠纷 部门调解终退款

消费者赖某2023年暑假期间,在石狮一健身房为小孩报名了游泳班,商家称白天课程已排满只能安排晚上给小孩上课,但消费者称白天才有空接送小孩,由于时间安排冲突,无法达成一致,消费者欲退款商家又不同意,故向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要求退款。

接到消费者投诉后,石狮市锦尚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经调解商家同意退款,退还给消费者850元。但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该游泳馆前台使用“XXX会所人会细则”,该人会细则印有“本会管理层在以下情况下有绝对权利撤销任何会籍”“管理层同样可以在未作预先通知的情况下及时撤销该会员制会籍”“会籍费用一经缴纳均不退还,会籍费用标准由本会所管理层制定,并且可以随时调整,无需事先通知。”等字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或者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监管部门对当事人涉嫌使用不平等格式条款合同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予以立案处罚。

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在消费时应理性对待,经营者有关的口头承诺最好写到合同里,如遇到格式条款不利消费者的合同,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维权。

### 案例三

#### “鸭肉”冒充“牛肉” 不良商家被处罚

2023年11月,有消费者举报称石狮某学校食堂档口涉嫌虚假宣传,将鸭肉宣传成牛肉卷进行销售。接到消费者反映后,石狮市祥芝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立即依法对该学校食堂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活动,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对外销售雪花肥牛焖锅实际上使用的是牛肉风味肉卷(主要原料为鸭肉)。当事人为节约成本,赚取利润,在未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将鸭肉为主要原料牛肉风味肉卷制作成焖锅,以雪花肥牛焖锅的名义对外销售,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规定。

当事人涉嫌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构成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执法人员依法对经营户进行立案查处。

执法人员提醒,消费者在消费时要明确告知经营者自己所要购买的商品,如遇见商家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现象,应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维权。